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46號

抗　告　人　溫錦淑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郭子壽

代　理　人　李浤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8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5萬元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司執字第54948號排除侵害強制執行事件，關於「抗告人應將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上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相對人」部分之執行程序，於該院115年度補字第9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自明。而有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應斟酌該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倘予停止執行，是否造成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情，以為判斷。倘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尚待調查審認，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酌之事項。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原

法院聲請對伊所有門牌號碼新竹市○○街00號房屋（下稱00號房屋）坐落在相對人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範圍內之地上物進行強制拆除程序（案列：原法院113年司執字第54948號排除侵害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倘執行拆除該地上物，恐影響00號房屋之結構安全，且難以回復原狀，有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可參，伊已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陳明願供擔保，聲請裁定停止拆除地上物執行程序，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應有違誤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持確定判決即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73號（下稱373號判決）、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639號判決（下稱1639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13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拆除抗告人所有00號房屋坐落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占有面積為10平方公尺，即1639號判決附圖所示Ａ、Ｂ、Ｊ、Ｋ、Ｌ、Ｔ、Ｕ、Ｖ、Ａ2、Ａ3部分，下稱系爭地上物，見本院卷第79、81頁）及返還占用部分土地，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見本院卷第19、25-86頁）。嗣抗告人於115年7月31日以其委託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認繼續拆除系爭地上物，影響00號房屋結構安全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原法院115年度補字第918號審理中，有抗告人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107-160、163頁），本院審酌該異議之訴無明確不合法、顯無理由或抗告人係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情形，且系爭地上物經拆除後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則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於上開異議之訴於終結前，系爭執行事件關於命其拆除地上物及返還土地之執行程序暫予停止，核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原裁定未及審酌於此，而為駁回之裁定，即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㈡相對人聲請以系爭執行事件命抗告人拆除坐落在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並將土地返還予相對人，而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0平方公尺，系爭土地於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即115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0萬8,000元（見本院卷第165頁），則相對人聲請執行取回占用土地之公告現值為108萬元（計算式：108000x10=1080000），倘停止系爭執行事件關於「抗告人應拆除地上物及返還占用土地」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致相對人未能即時取回該部分土地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以該數額按週年利率5%（民法第203條參照）計算。參以抗告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推估系爭執行程序因上開債務人異議事件而延宕之期間為4年6月，據此計算相對人未能即時取回該部分土地所受之損害約24萬3,000元（計算式：1080000x5%x4.5=243000），復考量送達或其他致程序延滯之可能情事，爰酌定抗告人於提供擔保25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執行程序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黃珮禎

法　官　張嘉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余姿慧